

苏黎世保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申请表

被保险人/索赔人资料							
保险单号码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年龄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邮地址		通讯地址/邮编				
银行账户资料 (需填写被保险人本人账户, 若为未成年人, 请填写法定监护人账户, 赔款将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户名	开户银行 (需要具体到省市及地区支行)			账号			
申请赔偿事由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日期及时间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索赔项目和索赔金额 (请在索赔项目下填写需要索赔的金额, 并注明币种) 币种:							
医疗补偿	旅程延误	行李延误	旅行变更	个人随身财物	个人钱财损失	个人责任	其他
此次损失是否可向其他保险人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列明:							
申请日期	保险公司 (或第三方机构) 名称		申请内容/项目/物品			是否已赔付	申请金额/赔付金额
反保险欺诈提示							
最大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 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 构成犯罪的, 最高将受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 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 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详见《刑法》第 198 条)。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详见《保险法》第16、27 条)。							
声明及授权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谨此声明, 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反保险欺诈提示》, 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明白, 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因保险人提供本表或接受索赔证明而受任何影响。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病历、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的机构和个人向保险人披露上述信息。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本授权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知悉且同意, 保险人及其合作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公估机构、救援机构、鉴定机构、再保人、审计机构等) 可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用于保单及其服务相关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理赔管理、服务品质监控、数据处理、统计、再保险等事宜;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同意, 保险人可为遵守相关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的要求而向第三方披露被保险人的信息资料。							
被保险人签署:			监护人签署 (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				
日期:			与索赔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填写过程中如需帮助, 请拨打苏黎世中国客服热线400-615-5156 (9: 00-22: 00)

索赔资料清单

索赔证明资料清单	
一般索赔文件（所有索赔均须提供）： 1. 被保险人/受益人/法定监护人 完整填写索赔申请表； 2. 银行存折/银行卡复印件（仅限 62 开头的银联卡或 19 位的储蓄卡）； 3.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4. 被保险人与其监护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境外旅行须提供以下资料： 5. 护照持有人信息页复印件（涉及境外旅游）； 6. 护照出入中国境记录页（人工通道）/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电子通道）（打印时段为投保日前366天）。	
索赔项目/索赔文件（在结案前，请保留索赔文件的原件，我们保留需要客户提供原件的权利）	
索赔项目	索赔文件
旅行延误	1、承运人出具的延误证明，注明延误时间及原因；
行李延误	2、机票/登机牌、船票或行程单； 3、承运人出具的行李不正常到达报告（即行李延误证明）。
旅行变更	1、旅游公司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表及实际旅行行程； 2、自由行请提供行程预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门票、路桥费等）； 3、导致该次旅程改变原因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死亡证明、伤者/死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警方证明等）； 4、已交的旅行费用正式发票/收据； 5、该次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证明或因目的地改变而额外增加费用的证明。
随身财产	1、损失物品清单及发票，详细列明购买日期及金额； 2、维修报价单或收据原件。
个人钱财	1、当地警方记录原件(须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警)； 2、酒店、承运人等其它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原件。
旅行证件遗失	1、重置护照及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2、重置证件期间支出的旅行及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医药补偿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
每日住院津贴	2、医院签发的医药费/住院费收据； 3、出院小结、住院清单以及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原件。
身故保险金	1、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 2、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抢救记录； 3、警方事故报告（若涉及）； 4、法医尸体解剖报告（如有）； 5、法定继承人公证书原件及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 6、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申请相关的材料。
残疾/烧伤保险金	1、警方证明（如适用）； 2、完整的病历、诊断证明； 3、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烧伤鉴定书》。
双倍给付意外伤害	1、上述身故保险金/残疾/烧伤保险金所需索赔文件； 2、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票据原件。
慰问探访费	1、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证明； 2、探访人旅行住宿及交通的费用票据； 3、探访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家居保障	1、警方/消防报告原件； 2、事故现场照片以及损失清单； 3、重新购置或维修发票原件；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个人责任	1、警方证明原件(如有)； 2、第三者身体所受到伤害的医疗文件（如有） 3、赔偿协议原件 /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原件； 4、赔偿给付凭证原件。 5、显示意外发生现场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失或身体所受的伤害的照片(如有)。
绑架及非法拘禁	1、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
银行卡盗刷	1、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或失窃的银行卡挂失之前的48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2、当地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后24小时内报警)； 3、发现银行卡丢失后24小时内通知发行机构并获取报案/挂失的书面记录。

备注：若有未能列明的情况，保险人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资料。